

对争议解决有仲裁协议的法院不予受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AF_B9_E4_BA_89_E8_AE_AE_E8_c36_52250.htm

案例：1990年12月16日某机器公司与化肥厂签订一份购销合同，由机器公司向化肥厂提供三台M²/FONT>73/314型氮氢压缩机，每台价值77万元，并约定产生纠纷解决方式为协商、调解、仲裁。合同签订后化肥厂支付定金53万元。嗣后，化肥厂了解到该压缩机未通过质检，产品不合格，遂要求供方终止合同，退还定金，但供方不同意退还定金，表示可以转项，双方于92年8月商定将三台氮氢压缩机更改为二台二氧化碳压缩机，总价值360万元，对具体参数未作约定。至93年，供方通知需方“二台压缩机已产出速来提货”。需方认为供方没有提供参数，所生产的压缩机不符合化肥厂的要求故拒绝提货。供方以需方违约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需方继续履行合同，并赔偿经济损失196万元。需方接到应诉通知书后，委托吴滨律师代理诉讼，吴律师接受委托后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案件材料仔细审查，发现双方在合同上对争议解决约定为协商、调解、仲裁，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法院不应受理。遂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同时向当地工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工商局仲裁委员会两次开庭审理，进行调解，不能达成协议，遂作出如下裁决：（一）该合同造成二台二氧化碳压缩机资产积压260万元，时间长达10个月又18天，按银行10.98‰的贷款利率计算；计利息302608.80元，双方各承担一半。扣除化肥厂已付的预付款53万元的利息61685.64元，化肥厂实际承担利息89618.76元

。（二）需方已付预付款53万元，扣除实际利息89618.76元，余款：440381.24元，供方应予以退还；已生产的二台二氧化碳压缩机由供方自行处理，其它损失各自承担。（三）双方所订的1992年8月17日合同终止履行。（四）供方共应支付需方444881.2元，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。此后，又经过律师四个多月的奔波努力，一场合同纠纷得以合理解决，保护了化肥厂的合法权益，挽回经济损失250余万元。目前，该案已全部执行到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